

大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大埔县韩江流域污水处理设施、配套管网完善及入河排污口整治工程 (二期监理) 招标代理服务采购需求书

一、项目概况

项目名称：大埔县韩江流域污水处理设施、配套管网完善及入河排污口整治工程（二期监理）招标代理服务

业主单位：大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建设内容：1. 入河排污口治理工程：丽水湾等片区建设污水管1.2km，雨水管0.27km；2. 污水管网空白区填补及配套设施完善工程：西岭中学以东等片区管网完善及改造，填补管网空白，建设污水管7.73km，雨水管2.08km；3. 现状管网更新改造（缺陷修复及错混接整改）工程：结合前期城区现状市政主干排水管网检测结果，在一期工程发现的III、IV级缺陷进行清淤及非开挖修复的基础上，对其他缺陷进行开挖修复，恢复和盘活现状管网排水功能等。

实施范围：大埔县湖寮镇

投资金额：8000万元。

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

二、服务内容

为本项目提供监理招标代理服务。代理机构需遵照相关法律法规，全程开展招标策划、文件编制备案、公告发布、答疑澄清、处理招投标过程中的异议、投诉、开评标组织、结果公示备案及资料归档移交等全部招标代理工作。

三、服务期限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，至本项目全部招标代理工作完成、招投标资料完整移交且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完毕止，具体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
四、服务金额

1、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相关收费规定及招标代理合同约定计取，采用下浮率报价，参选机构须自主合理填报下浮率（下浮范围0-30%），报价为含税全包价，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招标代理服务所需的人工费、资料编制费、会务费、备案费、交通费、税费、后期服务等全部相关费用。

2、服务金额由中标人全额承担并支付。

五、资格要求

1、参选机构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成立的独立法人，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，经营范围满足项目服务需求，且已正常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；

2、具备丰富的招标代理服务经验，拟派项目团队人员专业配套；

3、具有良好的信誉。未被列入“信用中国”“信用广东”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。

六、选取方式

方案择优选取。

大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6年5月26日

